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勞簡字第97號

原　　告　陳炳輝
　　潘弘鈞
　　蔡俊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謝勝合律師(法扶律師)
　　杜海容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恆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正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陳炳輝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貳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潘弘鈞新臺幣捌萬捌仟伍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蔡俊明新臺幣玖萬玖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撥新臺幣貳萬壹仟零柒拾貳元至原告陳炳輝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被告應提撥新臺幣壹萬玖仟陸佰零貳元至原告潘弘鈞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被告應提撥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零肆元至原告蔡俊明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原告起訴時就年終獎金部分，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陳炳輝年終獎金新臺幣（下同）89,200元（106、107年度年終獎金各42,600元、46,600元）、給付原告潘弘鈞年終獎金72,400元（106、107年度年終獎金各36,200元）、給付原告蔡俊明年終獎金111,600元（106、107、108年度年終獎金各37,200元）；嗣於本院民國108年12月5日審理時變更年終獎金部分之聲明為原告陳炳輝、潘弘鈞107年度年終獎金各按10/12、11/12之任職月份比例即38,833元、33,183元，合計各81,433元（42,600元＋38,833元＝81,433元）、69,383元（36,200元＋33,183元＝69,383元）為請求，原告蔡俊明108年度之年終獎金按2/ 12之任職月份比例即6,200元，合計80,600元（37,200元＋37,200元＋6,200元＝80,600元）為請求（見本院卷第45頁背面），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等3人均受僱於被告公司，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約定，被告公司固定發放年終獎金1個月薪資，並於每年中秋、端午，各發放0.5個月薪資。惟106年後，被告公司財政困窘，除固定年終獎金照舊外，欲僅發給新進員工中秋、端午各3,000元獎金，又恐新舊員工薪資結構差異，致新任員工怨憤不平，遂在不變更勞動契約本旨前提下，於106年5月24日發出公告變更勞動契約內容（下稱系爭公告）。依系爭公告內容，將原中秋、端午各0.5個月年節獎金調整至每月薪

資作為計算【計算公式：（每月薪資x 14個月－端午3,000元－中秋3,000 元）/13 個月－每月薪資＝調薪幅度】，上述調薪方式自106 年7 月1 日開始計算，而106 年1 至6 月應補調薪差額將另於107 年1 月5 日薪資發放日補發。惟於107 年1 月5 日屆至時，被告竟藉口公司財務狀況不佳，以電子公告告知延至同年2 月14日前給付，然迄今仍未給付，爰依兩造勞動契約及系爭公告內容，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調整薪資差額、中秋、端午及年終獎金等，茲就原告3 人之請求金額分述如下：

⑴原告陳炳輝部分：

①積欠106 年1 月至6 月調整薪資差額15,600元：原告陳炳輝本薪4 萬元，調薪後為42,600元【（40,000元x 14個月－3,000 元－3,000 元）/13 個月＝42,600元，三捨四入至百元】，106 年1 月至6 月之調薪差額為15,600元（2,600元x 6＝15,600元）。

②106 年、107 年之年終獎金81,433元：原告陳炳輝106 年之月薪為42,600元，年終獎金固定1 個月薪資為42,600元；原告陳炳輝於107 年5 月升任副課長，薪資調整為46,600元，嗣於107 年11月7 日離職，被告應按照任職月份比例10/12給付107 年度年終獎金38,833元，合計81,433元（42,600元＋38,833元＝81,433元）。

③107 年端午及中秋獎金各3,000 元，合計6,000 元。

④代墊工務車保養及五金工具費用15,193元。

⑤以上合計118,226元。

⑵原告潘弘鈞部分：

①積欠106 年1 月至6 月調整薪資差額13,200元：原告潘弘鈞本薪34,000元，調薪後為36,200元【（34,000元x 14個月－3,000 元－3,000 元）/13 個月＝36,200元，三捨四入至百元】，106 年1 月至6 月之調薪差額為13,200元（2,200 元x 6 ＝13,200元）。

②106 年、107 年之年終獎金69,383元：原告潘弘鈞調薪後之

月薪為36,200元，年終獎金固定1個月薪資為36,200元，原告潘弘鈞於107年12月14日離職，被告應按照任職月份比例11/12給付107年度年終獎金33,183元，合計69,383元（36,200元＋33,183元＝69,383元）。

③107年端午及中秋獎金各3,000元，合計6,000元。

④以上合計88,583元。

⑶原告蔡俊明部分：

①積欠106年1月至6月調整薪資差額13,200元：原告蔡俊明本薪35,000元，調薪後為37,200元【（35,000元x 14個月－3,000元－3,000元）/13個月＝37200元，三捨四入至百元】，106年1月至6月之調薪差額為13,200元（2,200元x 6＝13,200元）。

②106年至108年之年終獎金80,600元：原告蔡俊明調薪後之月薪為37,200元，年終獎金固定1個月薪資為37,200元，原告蔡俊明於108年3月3日離職，被告應按照任職月份比例2/12給付108年度年終獎金6,200元，合計80,600元（37,200元＋37,200元＋6,200元＝80,600元）。

③107年端午及中秋獎金各3,000元，合計6,000元。

④以上合計99,800元。

㈡被告應分別依原告陳炳輝、潘弘鈞、蔡俊明之薪資42,600元、36,200元、37,200元，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標準為原告3人各提繳2,634元（43,900元x 6％＝2,634元）、2,178元（36,300元x 6％＝2,178元）、2,292元（38,200元x 6％＝2,292元）至原告3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原告陳炳輝於107年11月7日離職，被告僅提繳至107年2月，短少8個月共21,072元（2,634元x 8＝21,072元）；原告潘弘鈞於107年12月14日離職，被告僅提繳至107年2月，短少9個月共19,602元（2,178元x 9＝19,602元）；原告蔡俊明於108年3月3日離職，被告僅提繳至107年2月，短少12個月共27,504元（2,292元x 12＝27,504）。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補提繳

上開金額至原告3 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㈢聲明：⑴如主文第1 項至第6 項所示。⑵第1 項至第3 項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被告106 年端午、中秋年節獎金調整與發放事宜公告、原告陳炳輝106 年3 月份薪資單、原告陳炳輝106 年7 月份薪資單、被告2017年1 月至6 月調薪差額發放日異動電子公告、原告陳炳輝107 年5 月至10月薪資單、原告潘弘鈞106 年11月、12月薪資單、原告蔡俊明107 年2 月薪資單、原告3 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原告3 人之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等件影本存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4至36頁），核屬相符；且記載原告上開主張之起訴狀繕本業已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陳炳輝118,226 元、給付原告潘弘鈞88,583元、給付原告蔡俊明99,8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 年10月17日（見本院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週年利率5 %計算之遲延利息，暨分別提撥21,072元、19,602元、27,504元至原告陳炳輝、潘弘鈞、蔡俊明於勞工保險局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為有理由，均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 項至第6 項所示。

五、按於普通共同訴訟，因共同原告係利用同一訴訟程序起訴，將數訴合併於一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項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並據以合併徵收裁判費（司法院院字第1147號解釋、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1196號裁

判要旨參照）。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併計算為416,571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20 元，嗣原告減縮聲明，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 項前段應由原告負擔，故被告應負擔減縮聲明後應繳納之裁判費4,080 元，爰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鍾淑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怡君